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6137B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